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 : 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元婕律师、周雨翔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14:30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3楼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蔡华波主持。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9:25, 9:30至11:30, 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88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77,762,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689%。本所律师查验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90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2%；反对1,843,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43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3602%；反對1,843,2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6270%；棄權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28%。

2.《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01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表決情況：同意275,62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2319%；反對2,115,4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616%；棄權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163,8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1169%；反對2,115,4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8671%；棄權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60%。

2.02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表決情況：同意275,627,6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2313%；反對2,115,6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617%；棄權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162,2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1155%；反對2,115,6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8673%；棄權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72%。

2.03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表決情況：同意275,62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2307%；反對2,117,5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623%；棄權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16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1140%；反對2,117,5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8690%；棄權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70%。

2.0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表決情況：同意275,625,1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2304%；反對2,116,9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621%；棄權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159,7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1133%；反對2,116,9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8685%；棄權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83%。

2.05 發行數量

表決情況：同意275,62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2313%；反對2,116,3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619%；棄權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162,1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1154%；反對2,116,3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8679%；棄權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75,624,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3%；反对2,11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159,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0%；反对2,11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5%；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2.0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75,626,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7%；反对2,11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160,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1%；反对2,11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5%；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2.0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情况：同意275,62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2%；反对2,120,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3%；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159,1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1127%；反對2,120,2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8714%；棄權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59%。

2.0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表決情況：同意275,62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2305%；反對2,118,1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626%；棄權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159,8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1134%；反對2,118,1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8695%；棄權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71%。

2.10 決議有效期

表決情況：同意275,627,6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2313%；反對2,115,2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615%；棄權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162,25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1155%；反對2,115,217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8670%；棄權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76%。

3.《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275,54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98%；反對2,20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946%；棄權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074,77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0383%；反對2,20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9480%；棄權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38%。

4.《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275,539,57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1996%；反對2,20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946%；棄權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074,17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0377%；反對2,20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9480%；棄權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143%。

5.《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275,540,27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1999%；反對2,203,39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933%；棄權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111,074,87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0384%；反對2,203,39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9448%；棄權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35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6%；反对38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893,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5%；反对38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540,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0%；反对2,20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8%；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075,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87%；反对2,20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38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35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1%；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91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0%；反对35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6%；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9.《关于公司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53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3%；反对2,19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3%；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07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70%；反对2,19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0%；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90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6%；反对1,839,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2%；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43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9%；反对1,839,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5%；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11.《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359,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37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89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反对37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7%；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师事务所關於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师事务所（蓋章）

負責人: _____

賴繼紅

經辦律師: _____

陳元婕

周雨翔

年 月 日